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良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良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反應能力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己害人，導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被告陳良任飲用酒類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果因不勝酒力與被害人吳金鳳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其受傷（過失傷害部分已經撤回告訴，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389號

被　　告　陳良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良任(涉嫌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8時30分許，在彰化縣和美鎮某修車廠飲用保力達藥酒1杯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開上路行駛。嗣於同日9時30分許，陳良任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和美鎮北堂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北堂路與北堂路209巷交岔路口，適吳金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北堂路209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2車發生碰撞，致吳金鳳人車倒地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陳良任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9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良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金鳳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監視器影像照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3年10月10日診斷書、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周佩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柏仁